

北京市天元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致：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在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南路 56 号 2025park 产业园 A4 栋 M 层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天元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以及《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”）、《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变更会议地址的公告》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，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

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五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，并于2026年4月29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，于2026年5月14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《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变更会议地址的公告》。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和《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变更会议地址的公告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14:30在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南路56号2025park产业园A4栋M层会议室召开，由代理董事长肖欢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9:15-15:00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414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24,281,93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.8844%，其中：

1、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0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14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24,281,93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.8844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41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9,981,05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7967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董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/出席了会议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

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前提下，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《智度科技股份

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变更会议地址的公告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、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22,127,3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356%；反对1,42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07%；弃权725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3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7,826,45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4131%；反对1,42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3191%；弃权725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267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二) 《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22,134,8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379%；反对1,428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05%；弃权71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1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7,833,95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4882%；反对1,428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3111%；弃权71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200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三）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22,179,4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516%；反对1,377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47%；弃权725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3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7,878,55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9351%；反对1,377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7971%；弃权725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267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四）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22,050,5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119%；反对2,05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330%；弃权17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5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7,749,65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6436%；反对2,05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5660%；弃权17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90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五）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21,961,8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845%；反对2,158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657%；弃权16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7,660,95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7550%；反对2,158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6300%；弃权16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15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六）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22,068,1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173%；反对1,545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67%；弃权668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6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7,767,25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8200%；反对1,545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4863%；弃权668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93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七) 《关于修改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22,023,2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035%；反对2,12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51%；弃权134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1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7,722,35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3701%；反对2,12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2853%；弃权134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44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八) 《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22,081,5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214%；反对2,06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381%；弃权131,23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7,780,6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9539%；反对2,06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7313%；弃权131,23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14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九) 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，包括如下子议案：

9.01 《关于选举刘韡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20,637,029票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6,336,151票。

9.02 《关于选举王婕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20,499,307票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6,198,429票。

经验证，上述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，刘韡先生、王婕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 为《北京市天元 (广州) 律师事务所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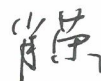
北京市天元 (广州) 律师事务所 (盖章)

负责人:



兰志伟

兰志伟

经办律师 (签字):



肖荣



郑碟

2026 年 5 月 19 日

本所地址: 广州市珠江东路 6 号周大福金融中心 3301 房自编 (01-07-12) 单元